

稅務新聞 106-0509

- 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適用案件查詢及回復確認方式。
- 二、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 三、 106 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可透過網路查詢 105 年度所得資料。
- 四、 公司購買汽車作為載貨或接待客戶使用，所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是否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五、 欠稅金額達限制出境之標準如提供擔保品可申請解除出境。
- 六、 企業取得 TDR 股息 併入所得。
- 七、 合宜宅土地交易日認定從寬。
- 八、 安永：境外業者三大利空。
- 九、 你沒看錯！用健保卡也能報稅。
- 十、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透過網路列印證券交易稅。
- 十一、 納稅義務人將房屋無償提供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仍應核算租賃收入。
- 十二、 跨境電商銷售 要課營所稅。
- 十三、 增僱青年勞工及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應自 105 年度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十四、 談稅改 林全：提高薪資所得扣抵稅額。
- 十五、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十六、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認列規定。
- 十七、 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 十八、 營利事業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 十九、 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
- 二十、 謝金河轟：獵殺本國人獨厚外國人的稅制 政府竟無感。
- 二十一、 購買新車至報廢舊車期間，皆應「持續」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始得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之規定。

一、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適用案件查詢及回復確認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為提供更多元的報稅方式，今年賡續辦理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並自 4 月 25 日起陸續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或以郵簡通知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自行上網查詢及下載書表。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稅額試算服務的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通知書及相關書表後，務必仔細核對試算表內容，如同意且接受試算結果，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依下列方式辦理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手續。

- 一、繳稅案件：按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計算之「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即可完成申報，繳稅方式包括現金、支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委託取款轉帳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等繳稅方式。
-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確認方式包含網路線上登錄、書面回復及電話語音確認(限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者)等 3 種方式，亦請民眾多使用帳戶直撥方式辦理退稅。

另今年稅額試算屬於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新增「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 30 元以下且不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之勾選欄位，方便民眾於申報時表達領取意願。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之回復，請多利用線上登錄方式確認，方便又省時。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藍小姐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即將展開，配合端午節連假，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提醒營利事業及早了解申報書修訂內容，以順利完成申報工作。

為使營利事業充分掌握本次申報書修訂內容，本局臚列重點如下：

一、為節能減碳及簡化申報書，進行部分頁次之增刪調整：

- (一) 原封面-1 頁修訂為第 0 頁，並於附冊目錄下方增訂「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 (二) 刪除原頁次 15「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 (三) 將「房地合一申報明細表」、「噸位稅制申報明細表」、「財產目錄」、「股東(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及「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移至附冊「其他申報書表」，並與「租稅減免附冊」及「關係人交易申報書表」等改以電子檔案供營利事業下載，不再印製紙本。
-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併同「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移至頁次 14，其餘各頁次則配合前述調整後，依序往前順編。

二、因應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增修訂相關頁次：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規定之修正，增訂 A6-1 頁。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以前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前者，因適用修正前規定，應填寫 A6 頁「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如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8 日以後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後者，因適用修正後規定，應填寫 A6-1 頁「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

三、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條文增修訂，增訂或修改相關頁次：

- (一)修訂第 A15-2 頁「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修正後，公司得就支出金額 15%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抵減年限延長至 3 年惟抵減率降至 10%(擇一適用)。
 2.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租稅獎勵規定，營利事業於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得加倍減除(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3. 以上兩項僅能擇一適用。
- (二)增訂第 A19 頁「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申報明細表」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19 條之 1，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總額內，其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

四、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增修訂，增訂或修改相關頁次：

(一)修訂第 A18 頁「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增訂條文規定，得就每年增僱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二)修訂第 A18-1 頁「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增訂條文規定，為基層員工加薪費用額外得加計 30% 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時應注意上開新修訂之內容，正確填報及計算應納稅額，以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6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106 年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可透過網路查詢 105 年度所得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5 月 1 日開始，營利事業如需查詢 105 年度之所得資料，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網址：www.etax.nat.gov.tw）。

該局進一步表示：有關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及適用對象簡述如下：

1. 屬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可使用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2. 公司組織，使用工商憑證。
3. 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使用組織及團體憑證。

最後該局特別呼籲，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務必於 10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申報。【#16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許淑貞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35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公司購買汽車作為載貨或接待客戶使用，所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是否得扣抵銷項稅額

本局表示，近來有民眾來電詢問，公司購買汽車作為載貨或接待客戶使用，所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因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但依財政部 75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7567129 號函釋規定，如為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尚無不可扣抵之規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購買 9 人座以下客貨兩用車所支付進項稅額是否得扣抵銷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之進項稅額應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始得扣抵銷項稅額，是公司購買 9 人座以下客貨兩用車用以載貨或接待客戶如確係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本局亦提醒，營業人若不慎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以免經國稅局查獲，除被補徵本稅外，另須按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營業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欠稅金額達限制出境之標準如提供擔保品可申請解除出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有民眾於出國時被內政部移民署攔阻無法出境，經詢問才發現是因欠稅未繳被限制出境。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個人欠繳已確定之稅款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出境。

該局說明，為避免因欠繳稅款而遭限制出境，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繳款書時，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如一時無法籌足現金繳清欠稅，亦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提供相當欠繳稅款之擔保，擔保品經審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者，即可免於被限制出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時，應詳細核閱，如對核定內容沒有疑義，應於限繳期限內繳納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企業取得 TDR 股息 併入所得

2017-05-09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近年來許多外國公司紛紛來台發行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而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若持有且取得外國公司分配的現金股利，應計入所得申報營所稅。

財政部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持有外國公司在台發行的存託憑證，因而取得該公司分配的現金股利，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納稅。

近年來許多外國公司紛紛來台發行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營利事業如持有該存託憑證，因而取得外國公司所分配的現金股利，要計入所得申報納稅，不適用所得稅第 42 條規定。

官員指出，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的排除規定，主要是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同，不可適用所得稅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仍應與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納稅。

【2017/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合宜宅土地交易日認定從寬

2017-05-09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建商配合政府政策如建設林口合宜住宅、或與國營事業如台糖合建分屋者，其開發案的土地契約簽訂日為取得日，若時間落入適用房地稅舊制者，土地交易免課徵所得稅，建商土地交易稅負減輕。

過去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興建合宜住宅，或與國營事業合建分屋，均應完成政府或國營事業合約要件後才會移轉土地，導致土地取得時點，可能落入房地合一稅新制課所得稅，因此建商予以反應，財政部也在近日發布解釋令表示，土地取得日為契約簽訂日。

舉例來說，若建商 2012 年間與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簽約、2016 年完成興建銷售才取得土地者，就不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在舊制下，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所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納入所得稅課稅範圍，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財產交易所課稅。

但若是 2014 年簽約、2015 年蓋好銷售，因土地持有未滿兩年即落入新制還是會被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5 月初核釋，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的建築開發案，其土地取得日為契約簽訂日，據以認定應「否」適用所得稅第 4 條之 4 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課徵所得稅。

配合政策的建築開發案土地取得認定

認定方式	適用範圍	內容
土地取得日以契約簽訂日為主	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	建商與內政部簽訂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完成後房屋興建及繳清買賣價金等合約要件後，內政部營建署才移轉土地者
	國營事業合建分屋附買回條件契約	國營事業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建商須買回國營事業分配的房地，再配合國營事業管控開發案計畫、時程，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附買回價款等合約要件後，國營事業才移轉土地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安永：境外業者三大利空

2017-05-09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境外電商 5 月 1 日起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會計師事務所表示，跨境電商課稅對境外業者存在三大不利影響；並籲請財政部早日提出跨境電商營所稅課稅版本。

跨境電商辦理營業登記後，勢必衍生必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財政部至今課稅方向尚未明確，呼籲財政部早日提出版本，讓業者及早因應。

三大不利影響，一是跨境電商與境內電商營業人可能面對不同的營業稅稅基。二是根據規定需取具境內的進項稅額憑證才可以扣抵，如境內統一發票，但這不利於經營模式為成本費用主要源於境外的業者。三是進項稅額的抵扣有諸多限制，如須是一對一可直接歸屬於銷售額的進項金額才能扣抵。

【2017/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你沒看錯！用健保卡也能報稅

2017-05-09 13:44 聯合報 記者劉嘉韻／即時報導



用健保卡也可以報稅。圖／報系資料照

進入5月，人人見面的問候語，多半都是「你報稅了嗎？」以往若要透過網路報稅都須使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和身分證號碼加戶號」；中央健保署與財政部合作，推出使用健保卡也能申報綜合所得稅，讓報稅更便利。健保署指出，民眾只要到健保署臨櫃申辦或到健保署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站申請註冊並取得註冊密碼後，就可以在家使用「健保卡+註冊密碼」查詢，並下載去年度所得資料與列舉扣除額使用之「健保費繳費證明」，直接利用網路申報所得稅，也讓網路報稅途徑再多一種選擇，真正達到「多卡通」。

若需使用健保卡報稅，需請上健保署網站辦理註冊後，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透過報稅軟體進行線上報稅。

【2017/05/09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透過網路列印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股票時，應由證券買受人(即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 3‰代徵證券交易稅，於代徵之次日除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亦可透過網路自行登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基本資料，用一般 A4 白色影印紙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向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省時、快速又便捷。

該局說明，證券買受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項下，點選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並依格式輸入證券出賣人、買受人、交易股數、證券買賣名稱等資料，於列印前請注意核對各項填報內容，如有不符，請修正後再列印繳款書，注意不能列印後再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該局特別呼籲證券買受人，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三段式條碼自繳繳款書，除可避免人工書寫稅額計算錯誤、內容遺漏或模糊不清等，又可省去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的時間，省時便利又快捷，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程志萍

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納稅義務人將房屋無償提供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仍應核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已明定，個人將財產借予他人使用，須能提出經公證之無償借用契約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方得以免課租賃所得。是以，個人縱係無償將財產借予他人使用，惟倘係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仍應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名下房屋租賃所得，經本局以該址有獨資商店設籍營業，參照當地一般租金及費用標準，核定租賃所得。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係基於民法之無償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將系爭房屋無償提供該商店使用，為法律所准許云云。經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因此，納稅義務人只要將其所有之房屋提供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稽徵機關即得依規定核算租賃收入，而無須證明納稅義務人實際有無收取系爭租金事實，從而否准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呼籲，依我國現行稅制，將財產借與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稽徵機關即得依法核算租賃收入，納稅義務人將房屋借予他人使用時，請確認是否有營業設籍情形，以免滋生是類爭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跨境電商銷售 要課營所稅

2017-05-09 05:17 經濟日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5月1日起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都要落地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表示，因辦理營業登記後，所衍生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來擬依利潤貢獻度計算所得，目前已在簽辦中，預計明年報稅可適用。

換句話說，包括 Apple Store 或 Google Play 銷售付費 App、iTunes 付費線上音樂、Agoda 提供訂房服務等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未來都須比照國內電商繳交營業稅和營所稅，同時也要開立統一發票，但目前仍在輔導緩衝期。

財政部表示，跨境電商只要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營收達 48 萬元，就須在 15 天內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目前僅 Netflix、Agoda 等三家境外電商已完成稅籍登記，財政部初估首年稅收約 9 億元。此外，由於境外電商已透過訂價內含或外加方式向消費者收取 5%營業稅，因此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但非 5 月 1 日起開始落實執行，初期因系統變更會給予緩衝期。

除了營業稅外，境外電商因稅籍登記後所衍生的營所稅一事，財政部表示，必須趕在明年報稅前適用，才符合公平原則，但因境外電商銷售影音、遊戲軟體等勞務所收取的所得，並非全部百分百來自於台灣，所以必須先釐清有多少占比來自境內，目前利潤貢獻率的認定仍在簽辦中，還無法對外公布。

財政部以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解釋令說明，國外電子零租件製造業者在台設製物流中心，並進行儲藏、運輸和交貨，其利潤貢獻率為 12%，也就是其在台營收總額乘以 12%就是所得，之後在依照在台灣有無固定場所及有無境內代理人，決定營所稅採用扣繳完稅率 20%，或是結算申報稅率 17%。至於境外電商銷售勞務的利潤貢獻率是否也會是 12%？財政部表示，目前已在簽辦中，會盡

快公布。

跨境電商課稅	
辦理稅籍登記	2017.5.1
報繳營業稅	2017.5.1
課徵營所稅	預計明年報稅適用
備註	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比照國內電商繳交營業稅、營所稅、開立統一發票。 (目前為輔導緩衝期)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增僱青年勞工及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應自 105 年度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本局表示，為促進就業與提升薪資所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已修正第 36 條之 2 相關租稅措施，並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以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增僱青年勞工。

本局進一步說明，增僱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本局特別提醒，中小企業配合前揭發展條例 36 條之 2 第 1 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措施，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該條例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額外加計 50%減除與加薪費用額外加計 30%減除金額，配合適用法令施行日期，自 106 年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起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0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談稅改 林全：提高薪資所得扣抵稅額

2017-05-09 21:5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即時報導



行政院長林全。聯合報系資料照／記者鄭維真攝影

行政院長林全接受彭博專訪談到稅改時，首度指出，最好我們要能讓薪資所得的扣抵稅額也提高，租稅改革不能只是解決資本所得者的問題，也要讓其他薪資所得者得到改善。

行政院今天公開這項訪談全文，對於美國川普總統開始提出稅改，可能調降營所稅至 15%等相關稅改問題，林全表示，每個國家稅改所面對的問題不完全一樣，美國要討論的稅改是要解決他自己很多過去長期以來的問題。我們這次稅改最主要解決的問題跟美國不完全一樣，因為過去台灣在實施兩稅合一的過程中，我們有一套課稅制度，讓外資和本國資本報酬的稅負差別不大。

林全指出，可是在馬英九總統執政期間的稅制改革是：第一、把兩稅完全合一改成部分合一，兩稅合一可以抵減的營所稅減少一半。這個改變對本國投資者來看，他原來可以扣抵的營所稅稅就減少一半。第二，把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從 40%提高到 45%，這個又讓外資和本國資本報酬稅負差別更大，因為外資自始是按 20%稅率分離課稅。所以這兩個一差下去，兩邊稅負可以差到百分之 10 幾以上，甚至可能接近 20%。原本只有 6%左右的差距，一下到接近 20%，最後結果就是有些本國的資金可以變換成外資，所以叫假外資。

林全表示，我們要解決的租稅不公平，是假外資、外資、還有本國的資本者，他們彼此間的稅負報酬差距太大，對我們造成的社會傷害。當然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提高到 45%，已算是全世界最高的那群國家。這個 45%也傷害到我們高階白領人才留在台灣的意願。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非常困難，是因為大家都對所得稅改革有太多期待，因為所得稅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除非我們能想出一套辦法來，能夠讓不公平緩和，讓外資和本國資金的稅負差距緩和，而且這個緩和過程中不能讓稅收減少，因為稅收減

少一定會被罵說是圖利有錢人。

林全說，稅收不但不能減少，「稅收最好還要增加一點上來」，才能滿足一些其他要求所得稅改革的人。最好我們要能「讓薪資所得的扣抵稅額也能提高一點」，因為租稅改革不能只是解決資本所得者的問題，也要讓其他薪資所得者得到改善，改革才能讓大家覺得有全面照顧。

【2017/05/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本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本局進一步表示，機關團體適用盈虧互抵僅限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並不包括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例如甲財團法人 103 及 104 年度結算申報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度申報短絀 320 萬元，其中 120 萬元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200 萬元為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104 年度結餘 650 萬元，其中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510 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140 萬元，並符合免稅標準規定，則該財團法人 104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課稅所得額為 390 萬元（= 104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510 萬元 - 103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120 萬元）。

機關團體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認列規定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則視為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本局特別提醒，上開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近年來頗為熱門的投資型保險，其性質應屬個人保險，而非團體保險，不會經由「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而有所改變，所以，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所繳納保險費，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9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本局表示，近年來營利事業為利用閒置資金獲取利潤，常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處分該金融商品之利得，應併計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本局指出，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指的是在國內登記註冊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係屬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國外基金，係指註冊地在我國以外之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因此，營利事業如透過買賣國外基金獲有利得者，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範疇。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逕上網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解散或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即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時，所領回之結清剩餘款應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已於當年度以費用列支，在用於支付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時，係屬營利事業所有，因此營利事業結清該帳戶時，所領回之剩餘款應轉作當年度其他收入課稅，縱使於清算期間領回，仍應於申報清算所得時一併申報。

本局表示，在查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某公司與其員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結清舊制年資後，乃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請領結清剩餘款 200 餘萬元，惟並未將該筆款項列報其他收入，遭本局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本局呼籲營利事業如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領回剩餘款，務必於領回當年度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九、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4碼。如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依照規定辦理，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如非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則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4碼，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劉課長美玲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謝金河轟：獵殺本國人獨厚外國人的稅制 政府竟無感

2017-05-09 06:26 聯合報 記者楊德宜／即時報導

財信傳媒董事長謝金河今天上午在臉書發表「本國人只配當次等公民？」一文，他說，行政院長林全談稅改，終於觸及到他一直講外內資課稅不同造成的問題，此刻大家該好好面對了！



財信傳媒董事長謝金河。聯合報系資料照

他指出，稅制是經濟活動最重要的遊戲規則，同樣是資本，同樣是人，因為本國人與外國人課稅稅率不同，人與資本就會從稅率較低的漏洞流出。說得白話一點，就像是打籃球，本國人拿到球，裁判立刻吹犯規，外國人拿到球30秒都沒有吹犯規，請問這場比賽誰會贏？

他說，馬政府時代，他找主導稅制改革的賴世葆，痛陳健全財政補充方案將來對台灣經濟及社會造成的重大傷害，但苦口婆心，「國民黨立法院決定挾公平正義蠻幹，配合財長張盛和揣摩上意求功，造成今天台灣經濟的黑洞」，不論誰執政，我們對本國人課重稅，對外國人課輕稅，而有錢人則千方百計讓自己的錢變成外資，形成台灣金融帳26季淨流出，金額高達9.2兆新台幣的後遺症。

謝金河指出，川普對於美國大企業把錢留置在海外高達2.6兆美元非常有感覺，要求這些避稅的錢匯回美國了只要一次性課稅10%，「我一再呼籲小英政府，必須對26季金融帳淨流出的龐大避稅的錢有感」。因為，這個稅制不改，漸漸地，本國人的資金都變成外資，股市活躍的也只剩外資，台股即將上萬點，大家只看到台積電，鴻海，大立光三檔股票在動，內資老早已趴在地上，這些資本往有利的方向移動，下一步連子女也會想盡辦法變成外國人。

他說，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經常高喊台灣人出頭天，台灣優先，可是對於這個

獵殺本國人，獨厚外國人的稅制，從 2013 年到現在，居然沒有感覺，「原來大家講愛台灣只是騙選票而已」。林全終於回應了他說到舌爛的老問題，但改得了？台灣的稅制卡在財稅幫手上，「我正努力研究不管誰執政，永遠吃香喝辣的中華財政學會！」

【2017/05/09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十一、購買新車至報廢舊車期間，皆應「持續」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始得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3 項：「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 2 項規定。」，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三、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故於購買新車至報廢中古車兩者間，皆應持續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始得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之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消費者如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購買新車，惟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報廢前配偶登記所有之中古車，即不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之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李佩穎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106/05/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